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额追加确认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万学国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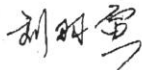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额追加确认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

**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**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额追加确认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在审阅了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后,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,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,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定价客观、公允,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交易内容公允,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额追加确认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内容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